

## C 2023/8 附件 4：监测方法

1. 2010 至 2017 年间，粮农组织在《战略框架》指引下开展工作。《战略框架》为期十到十五年，每四年审查一次。2016-17 年，基于粮农组织愿景和全球目标，同时结合《2030 年议程》以及粮农组织职责领域其他重要全球动向、全球及区域趋势和重大挑战，本组织完成了对《战略框架》的第二轮四年度审查。依托经审查的《战略框架》，本组织制定了《2018-21 年中期计划》，其中明确了成员和国际社会在粮农组织支持下到 2021 年应实现的战略目标和成果。基于在经审查的《战略框架》中明确并在《2018-21 年中期计划》中进一步阐明的趋势、挑战和动向，粮农组织战略目标结果框架和各项计划把工作重心放在实现各国和国际社会的承诺上，尤其是大力落实总领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2. 粮农组织 2018-21 年结果框架为规划、实施、监测和报告本组织工作提供了指引。框架的核心是衡量结果链各层面（产出、成果和战略目标）进展的指标。这是评估和报告粮农组织各项行动如何推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变革的基础。作为一项总原则，粮农组织仅以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及相关指标衡量战略目标层面进展，并酌情采用这些具体目标及指标衡量成果层面进展。总体而言，粮农组织的工作推进了可持续发展目标 36 项具体目标的落实，这些具体目标均根据纳入粮农组织 2018-21 年战略目标结果框架的 45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专项指标进行衡量。

### 战略目标层面监测

3. 粮农组织的战略目标是粮农组织和各成员希望与国际社会一道实现的全球性发展目标。2018-21 年，战略目标提供了一条准绳用以评价在粮农组织承诺取得实效并与其他伙伴开展合作的领域中所取得的全球进展。
4. 粮农组织是支持国家政府逐步实现这些目标的众多发展伙伴之一。这一层面的成就不能归因于任何一个伙伴，而是许多利益相关方干预行动的结果。粮农组织根据其职责和比较优势推动各国取得进展，但与进展本身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
5. 对战略目标层面指标进行监测的目的是报告在报告期内各项发展目标的实现趋势和进展。变化通常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显现出来，这是因为相关政策和计划实施后，还要等上数年才能逐步显现出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
6. 《2018-21 年中期计划》确立了一整套共 32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运用国际数据来源跟踪战略目标层面的全球趋势。联合国大会在 2015 年底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后，粮农组织将其结果框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挂钩，确定且只采用与每项战略目标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7. 目前正在为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逐步积累数据。视数据方法和标准可用情况，以及数据的频率和一致性，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分为以下几类：

- **I 级**：指标概念清晰，拥有国际通行的方法和标准，各国定期提供的数据至少覆盖 50% 的国家以及与各项指标相关的每个区域的人口。
- **II 级**：指标概念清晰，拥有国际通行的方法和标准，但各国并未定期提供数据。
- **III 级**：指标尚无国际通行的方法和标准，但方法和标准正在或将会制定或测试。

8. 在粮农组织战略结果框架中使用的 32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中，21 项为 I 级，11 项为 II 级。还应指出，1 项 I 级指标和 5 项 II 级指标的数据不详，因为一些指标的数据并非每年收集，而另一些指标的全球数据也无法加总。附件 1 显示了 2010 年、2017 年和 2021 年 20 项 I 级和 6 项 II 级指标的现有数据。对于缺乏数据的具体年份，报告信息参考最接近的有数据的前一年份。

### 成果层面监测

9. 成果反映了实现更高层级战略目标所需的国家及/或全球有利环境的变化。成果涉及到国家或国际层面的相关问题——在粮农组织职责及核心职能覆盖范围内的领域——如有利的政策及规划框架，承诺的资源及投资水平，进行协调和建立伙伴关系的层级和能力，以及生成和利用信息辅助决策的能力。

10. 成果层面指标衡量在国家层面粮农组织可提供帮助的领域，为实现战略目标进行了必要改革及建立了必要能力的国家数量，或国际社会在改善全球有利环境方面取得的进展程度，例如，通过建立政策框架、制定规范和标准以及签订协定。这些变化综合运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与专门制定的指标进行衡量。2020-21 年，共有 37 项成果层面指标用于评估五项战略目标的 20 项成果<sup>1</sup>。

11. 成果指标的变动是所有主要利益相关方实施各项政策和计划的结果，包括粮农组织、各成员以及发展伙伴。解读成果指标时应考虑到，粮农组织只是这些变化的促成因素之一，因而不能将取得的进展都归功于粮农组织开展的工作。生成的信息可帮助粮农组织更有针对性地提供支持，并为评估粮农组织贡献提供基础。

12. 每一项成果指标都是根据一手和/或二手数据，包括政策和立法审查，结合若干次级指标得出的。例如，战略目标 1 的第二个成果指标“具备包容性治理、协调和问责机制以到 2030 年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各种形式营养不良的国家数量”，就是通过下列次级指标进行衡量的：a) 在政府结构中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制定机制；b) 存在运作良好的政府协调机制，以解决粮食不安全和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问题；c) 存在问责机制。

13. 为衡量成果指标方面的进展，粮农组织于 2021 年底开展了一次全组织成果评估，抽取粮农组织业务覆盖的 153 个成员国为代表性样本，收集了国家层面的一手和二手数据。对 2017 年和 2021 年均收集了数据。由于 2017 年或 2021 年数据不详或质量极低，12 项成果指标未予报告。

---

<sup>1</sup> CL 164/3

14. 一手数据是通过一份全面的调查问卷（全组织成果评估调查）收集的，来自共计 43 个国家不同背景的受访者（政府职能部委、联合国机构、国际捐助方、国际金融机构、研究机构和学术界、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填写了问卷。问卷分为五个部分，每个部分针对一项战略目标，对 2017 年（回溯衡量的基础年份）及 2021 年国家有利环境的主要方面，以及粮农组织对国家进展的贡献进行评估。这种评估提供了反映各国有利环境及实现战略目标能力的发展变化的丰富视角。总计完成了 2274 份调查问卷。

15. 二手数据包括公共数据库（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指标数据库、粮农组织统计数据库等）中的统计信息，以及国家层面收集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文件。二手数据并非每年都有；对于那些二手数据是唯一的数据来源的指标，则采用最新可用数据。

16. 附件 1 按战略目标展示了成果指标，即：a) 2017 至 2021 年间绩效变化，即 2017 至 2021 年间取得进展的国家比例；b) 外界认为的粮农组织对国家绩效变化的贡献，即调查受访者认识中粮农组织对 2017 至 2021 年间变化的贡献程度<sup>2</sup>。

17. 成果结果以百分比表示，四舍五入，相加总和 100%。

### 产出层面监测

18. 产出是指粮农组织为实现结果链中各项成果而在进程、产品及服务方面所做的贡献。产出反映了粮农组织借助由其支配并全权负责的分摊会费和自愿捐款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上采取干预行动的直接结果。

19. 40 项产出的实现情况每年通过 43 项指标进行监测。每项产出指标根据一种详细的评判方法进行衡量。粮农组织各司、中心和办公室（包括区域办事处和驻国家代表处）负责利用现有的全组织信息系统收集、处理和分析数据。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区域计划主任、司长、中心主任和办公室主任明确衡量结果的指标，描述取得的成就，并提供支撑性的文件资料，以便就本部门的结果进行报告。报告的结果需经验证，确保结果符合评判方法界定的产出实现标准。对照目标衡量产出指标和评估绩效时只考虑经过验证的结果。

20. 过程和结果数据记录存档在粮农组织的全组织规划和监测系统中。

21. 产出表显示了整个两年度对照 43 项目标的绩效情况。如果目标完全实现，则产出被视为“已实现”，如果目标没有实现，则产出被视为“未实现”。

### 关键绩效指标

22. 针对目标 6、职能目标和特别章节开展的各项支持工作旨在确保内部技术能力和诚信，为计划交付创造有利的组织环境。改进情况运用 47 项关键绩效指标和目标进行衡量和报告。业务部门主管采用既定方法收集关键绩效指标数据并对绩效进行评估。

23. 针对目标 6、职能目标和特别章节，附件 1 中的表格将 2020-21 两年度的关键绩效指标实际值与该两年度设定的目标值进行了比较。

---

<sup>2</sup> 对于仅基于二手数据（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或政策和立法审查的成果指标，不予衡量外界感知的贡献。